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被　　告　林賢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營大客車職業駕駛員，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前時，因被告酒後駕車、紅燈右轉之過失，不慎撞擊訴外人魏呈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－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為此需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（包含：零件28,000元、工資 3,000元）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影本、行車錄影監控影像畫面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5日新安東京海上中理發字第107010009號函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5年9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5、97頁）在卷可稽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6年12月 13日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4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28,000元自應予折舊，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據行政院公佈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14,561元，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3,439元（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 3,000元，總計為16,439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4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7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 3項所示之金額。再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2月13日，已使用 1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439元。

（二）折舊時間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、第1年折舊值：28,000× 0.438＝12,264

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28,000－12,264＝15,736

2、第2年折舊值：15,736× 0.438×(4/12) ＝2,297

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15,736－2,297＝13,439